##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: I203-12 (自108年7月1日生效)

		1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I203-12顱內血管支架取栓裝置 <u>或</u>	I203-12顱內血管支架取栓裝置	修正顱
顱內血管抽吸取栓裝置	(自1050201生效):	內血管
(自108.07.01生效):		支架取
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:	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:	
一、前循環在發作內8小時內、後	一、前循環在發作內8小時內、後	栓裝置
循環在發作後24小時內。	循環在發作後24小時內。	之給付
二、影像診斷為顱內大動脈阻	二、影像診斷為顱內大動脈阻	規定名
塞,包括內頸動脈、大腦中	塞,包括內頸動脈、大腦中	稱及適
動脈的第1及第2段、大腦前	動脈的第1及第2段、大腦前	應症。
動脈、基底動脈和脊椎動	動脈、基底動脈和脊椎動	心处
脈。	脈。	
三、美國國衛院腦中風評估表	三、美國國衛院腦中風評估表	
(NIH Stroke Scale)評分≧8	(NIH Stroke Scale)評分≥8	
and $\leq$ 30 °	and $\leq$ 30 $\circ$	
四、給付裝置以1項特材品項為原		
則,2項特材品項為限,使用		
單一器械仍無法成功打通阻		
塞血管時,得視實際情況決		
定使用並得申報第2項特材品		
項,惟應檢附報告及影像以		
<u>備查。</u>		